



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WZDL-202206-WHKCDY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书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的行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活动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采购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协商议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现就“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服务器采购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兹邀请拟定供应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进行协商、议价。

一、采购编号：SCWZDL-202206-WHKCDY01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服务器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云服务器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八、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http://www.scwzzbdl.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858）。注册成功后进入项目采购公告点击报名，具体流程详见“报名操作指南”。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00 元/份（报名后不予退还,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协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栋 3 层 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8-855661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第二章 供应商协商议价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1家。拟定供应商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协商议价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服务器采购项目
5	采购文件编号	SCWZDL-202206-WHKCDY01
6	采购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备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2	评审情况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采购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1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和技术、其他响应文件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29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30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按定额人民币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供应商采购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一)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协商议价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合同草案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采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协商议价。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采购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协商后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2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8)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为本正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者光盘）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包号”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文件电子文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响应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9.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前不得启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2 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供应商应将采购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评审小组。

19.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20. 协商议价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0.2 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 11.2 项”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报价表在协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23. 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4. 项目承包

本次采购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5. 报价要求

25.1 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5.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六、协商与最终报价

27. 协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议价。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协商议价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7.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之协商。

28. 最终报价

28.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七、评审

29.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八、成交事项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31. 行贿犯罪

31.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2. 成交结果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

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重新采购。

3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后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4.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3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将规定进行合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1.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协商纪律要求

4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协商议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其 他

45.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46. 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4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协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内部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可提供承诺书原件【可用格式 1—5 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可用格式 1—5 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可用格式 1—5 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可用格式 1

—5 提供】（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可用格式 1—5 提供】（注：原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资质性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议价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信息化系统是支撑武侯科产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现结合科产公司现阶段业务调研情况和 V1.0 业务系统的功能模块，创新开发 V2.0 业务系统。预计经过业务系统 V2.0 的开发上线后，业务管理系统将基本成型，后期可在此基础上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金融科技手段，分步骤进行功能扩展，更好地赋能公司业务的发展。V1.0 系统是基于阿里云搭建的服务，为保证数据迁移、接口互通等，故本项目需继续从阿里云购买。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固定资源采购要求说明

1、根据业务系统 2.0 需求，需要租赁/购买云盾证书服务、人行 2 代征信报告 OCR 识别-获取识别结果步骤【个人信用报告解析】服务、人行 2 代征信报告 OCR 识别-上传文件步骤【个人信用报告解析】服务、对象存储 OSS 资源包(包月)、云安全中心、Web 应用防火墙、云服务器 ECS(包月)、关系型数据库 RDS(包月)、共享流量包等，租赁期限为 1 年。

2、服务提供商需保证提供的服务、硬件设备功能齐全，性能稳定等。

3、服务提供商需保证售后服务及时，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工单、邮件等需要售后支持的信息后，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

4、服务提供商每月应安排专人对租赁/购买的服务、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并向采购人回馈检查结果。

5、服务提供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预警策略，当租赁/购买的服务、硬件设备出现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应用升级、到期续费等行为时，应及时将信息和处理方式通知到采购人。

二、项目固定资源列表

名称	配置信息	付费类型	购买	购买
----	------	------	----	----

			数量	时长
云盾证书服务	域名类型：通配符域名 证书类型：OV 企业级 SSL 证书等级：专业版 证书品牌：GeoTrust 证书服务时长：1 年 域名个数：1 个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人行 2 代征信报告 OCR 识别-获取识别结果步骤【个人信用报告解析】	套餐版本：5000/查询结果接口免费调用 套餐配额：5000 次 购买个数：1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人行 2 代征信报告 OCR 识别-上传文件步骤【个人信用报告解析】	套餐版本：4500 元/500 次 套餐配额：500 次 购买个数：1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对象存储 OSS 资源包(包月)	资源包类型：标准 (LRS) 存储包 地域：中国大陆通用 标准型存储包规格：1TB 套餐：标准存储包(中国大陆)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云安全中心	版本选择：企业版 保有服务器台数：2 防勒索病毒：100 容器镜像安全扫描：60 日志分析：80 网页防篡改：是 防篡改授权数：1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Web 应用防火墙	地域：中国内地 套餐选择：云 WAF 版本：高级版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云服务器 ECS(包月)	带宽：30Mbps，按使用流量 I/O 优化实例：I/O 优化实例 实例：16 核 32G 系统盘：增强型 SSD 云盘，500GB 可用区：随机分配 地域：cn-chengdu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操作系统：Alibaba Cloud Linux 3.2104 LTS 64 位 快速启动版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2	1 年
关系型数据库 RDS(包月)	RDS 规格：2 核 4GB（独享型） 数据库类型：MySQL 数据库版本号：5.7 地域：西南 1（成都） 可用区：cn-chengdu-a 系列：高可用版 存储空间：20GB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开通时间选择：支付后立即开通	包年包月	1	1 年
共享流量包	亚太全时，1TB	包年包月	1	1 年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 1、服务地点：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付款条件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100%费用，供应

商在收到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采购人。

3、其他未尽事项：具体条款以采购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注：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手 机: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本项目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加、协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5

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报价活动，现承诺：

一、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本单位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协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0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服务及售后服务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10

一、报 价 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协商邀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_____。
- (2) 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1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万元）	服务地点	备注
1	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服务器采购			
报价合计：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如果供应商制作的报价表没有明确上述标注的内容，视同为完全响应标注的要求内容）

3. 按处置含水量 80%-85%污泥每公斤污泥进行固定单价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附件 1-12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附件 1-13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递交评审委员会。
- 5、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现场密封。

附件 1-14

五、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 服务、商务指标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中的全部技术、服 务、商务指标	无偏离

1. 本表至少要填写采购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按上表式例中明确表达。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附件 1-15

六、 服务及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6

七、关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就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由供应商基于本身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没有同类项目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请明确回复，如涉及请提供具体的内容。

第九章 评审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与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1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采购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协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审程序

6、评审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和评审工作。

7、协商组织

7.1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7.2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采购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采购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审查、协商、响应评审、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8.2.2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3 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8.4 协商。

8.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并给予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8.4.2 每轮协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8.4.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8.4.4 评审委员会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8.4.5 评审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4.7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协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协商情况记录表，主要包括：

（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8.5 最后报价。

8.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5.2 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

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标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评审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7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8.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协商情况等;

(七)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8.11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8.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3 协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商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协商的供应商被淘汰的;
- (二) 协商结束, 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五)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即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 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 并由采购组织单位终止采购活动, 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9.1 本次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符合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由于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及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等采购优惠政策)。

10. 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10.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10.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0.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0.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1.6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1.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2.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2.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2.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2.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2.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审纪律，并在评审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2.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1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协议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一、您通过 账号 订购 提供的如下产品/服务：

序号	订单编号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外网 ip 地址 (仅限 ecs)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现金金额
1								
总计	预付费：.00 元（其中现金部分：0 元）							

二、您和乙方就上述服务的其它权利义务，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条款为准（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或您在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确认）。

三、您应按时付款。您选择预付费服务的，您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您未在下单后 7 天内付费的，您与乙方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失效。您选择后付费服务的，您先使用并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按小时或按天支付费用，具体各产品的扣费规则请查看订单上的产品页面且以页面公布的当时有效的计费模式、标准为准。

四、乙方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您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账号：

六、发票：乙方将向您开具等额发票并邮寄给您。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